



家庭成员性侵案件曝光令人瞠目 网络性侵等新形式犯罪不断出现 性教育不能再遮遮掩掩了

- 近年来,性侵儿童案件引发社会强烈关注,如何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
- 2020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18岁以下)案例332起,受害人数845人,年龄最小的仅1岁;在表明人际关系的312起案例中,熟人作案231起,占比74.04%
- 根据性侵儿童案件中熟人作案、发生场所等特点,加强儿童性教育对预防和减少性侵儿童案件能够起到重要作用。但从实际来看,我国的性教育还存在诸多不足和误区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王 阳

性侵害儿童犯罪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严重违背社会伦理道德,近年来,性侵儿童案件引发社会强烈关注,如何减少性侵儿童案件的发生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

近日,由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等主办的2021年“女童保护”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在北京举行,“女童保护”2020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同期发布。

座谈会上,多位代表委员建议,将性教育纳入义务教育教学内容;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来自宁夏的全国政协委员马秀珍也通过提案建议将性健康教育纳入中学生教育课程体系。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根据性侵儿童案件中熟人作案、发生场所等特点,加强儿童性教育对预防和减少性侵儿童案件能够起到重要作用。从实际来看,虽然我国的性教育相较之前已经取得了很大进步,但还存在诸多不足和误区。

熟人作案比例居高 网络性侵形势严峻

小晴(化名)的家人怎么也不会想到,小晴的爷爷赵某竟将罪恶的手伸向了自己的孙女。2018年4月开始,赵某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某镇出租房内,以诱骗、胁迫的方式对小晴进行猥亵,次数达20多次。每次事后,赵某都会威胁小晴,如果将上述事情告诉他人,他就不再管小晴,警察也会把两人抓走枪毙。就这样,直到去年10月,小晴的家人才发现此事,并陪同小晴报了警。

这种熟人甚至是亲属对儿童实施性侵犯的案件绝非少数。《报告》显示,2020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18岁以下)案例332起,受害人数845人,年龄最小的仅1岁;在表明人际关系的312起案例中,熟人作案231起,占比74.04%。近年来的相关报告显示,熟人作案比例一直居高,最高比例达87.87%(2014年)。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李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熟人性侵之所以占比比较高,与孩子监护人对他们较为放心以及孩子对他们防范意识少有很大关系。而发生在家庭中的性侵,因考虑到亲情、伦理、生活保障等因素,受害人往往不敢报警维权。

李莹说,《报告》案件仅是媒体公开的案件,数量并不等同于全年性侵儿童案例总量,这些进入公众视野的案例仅是冰山一角。

根据最高法统计,以猥亵儿童犯罪为例,2017年至2019年6月,全国法院共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8332件。其中,2017年审结2962件,2018年审结3567件,2019年1月至6月审结1803件。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提到,845名儿童

中有820人表明了性别,其中男童80人,占比9.76%。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皮艺军对《法治日报》记者说,性犯罪受害者是不分男女的。现实生活中,男童也可能受到不法性侵害,也会给男童造成严重心理创伤,但许多人对这方面基本没有警惕,以为儿童受性侵只会发生在女孩身上。

此外,《报告》中有265起案件表明了城乡地域分布,其中发生在城市的164起,占比66.40%;发生在县城的75起,占比30.36%;发生在农村的26起,占比10.53%。从中可以看出,并不是“只有农村儿童才有遭遇性侵害的危险”,无论是城市儿童还是农村儿童,均有被性侵的风险。

李莹说,值得警惕的是之前出现的一些新形式性侵,比如网络性侵等形势依然严峻。这种作案形式极具隐蔽性,家长很难发现,未成年人性侵或者心理也很少会主动告诉家长,而被发现的网络性侵儿童案例,往往一起案例就有几十位受害人,就像韩国的“N号房”案件。

据介绍,目前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犯犯罪主要有三种类型:网友约见未成年人后性侵,通过网络聊天拍摄未成年人裸体视频、哄骗未成年人拍摄淫秽视频后上传网络牟利。

“值得注意的是,现在还有一种与校园欺凌有关,类似于强迫性交易的性侵形式,比如高年级学生或者已经辍学的学生返回学校强迫低年级学生去做性交易,这种情况已经比较严重,尤其是在五六线小县城。这种强迫性交易可能与当地地下产业链有关系,情况复杂追责困难,也由于犯罪责任年龄、性同意年龄、缺乏相应证据等问题难以追究。”李莹说。

与近年来性侵儿童犯罪处于多发态势相比,我国的性教育工作明显滞后,这种滞后体现在几代人身上。《法治日报》记者在查阅相关案例后发现,有些孩子在遭遇性侵犯后压根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或者因为害怕、恐惧等心理不敢告诉父母,严重的甚至产生轻生情绪;有些家长在得知孩子遭遇性侵犯后不当一回事,或者认为丢人,选择私下解决,有些家长甚至把责任怪罪到孩子身上。

皮艺军说,如果孩子能够得到正确的性教育,不管是来自家庭还是学校,性侵儿童案件发生的次数会大大减少,遭受性侵后家长和孩子也能知道如何正确对待。

性教育观念存误区 家长唯恐避之不及

来自北京市海淀区的张燕(化名)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己小学三年级的女儿之前也问过“我是从哪里来的”这种问题,都被她和老公搪塞过去了。张燕觉得,孩子还太小,对她说这些东西不好。在社交平台相关话

题讨论区,可以看到和张燕抱有同样想法的家长不在少数。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也是孩子性教育的第一任老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王大伟认为,孩子缺乏性教育,和家长有很大关系。“尽管近年来家长对儿童安全教育,特别是对孩子进行性别意识教育、防止性侵害的教育意识有了很大提高,但仍有家长认为这并不是刚需。很多关于儿童安全教育的图书销售情况并不太好,我们也很少听说哪个家长会专门给孩子补安全教育的课,一些关于儿童安全教育的视频或文章点击量也不高。”

皮艺军曾写过一本叫做《青春期危机》的书,当中提到青少年越轨行为(通常是指违反常规的、违反常理的、不道德的、罪恶的、违反法律的,对社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行为)出现的高峰就是青春期。“但从性教育来说,应该从两岁三岁开始,这主要靠家长。由于一些家长认为孩子太小,即使教了也没什么用,导致家庭中性教育严重缺乏,一些孩子因此犯下错误,或者遭受性侵。”皮艺军说。

除了前面提到的避而不谈,家长对于性教育还存在诸多误区。有些家长认为,性侵儿童事件本身是小概率事件,绝不会发生在自家孩子身上;还有些家长认为,他们的孩子本来内心健康阳光,知道这些之后可能会起反作用,因而对性教育持消极否定态度;甚至还有家长认为,这种儿童安全教育很可能导致儿童生理、心理的扭曲。

李莹认为,这种担忧反映出家长认为性教育不是一件好事,实际上性教育和我们吃饭穿衣一样,都是很正常的现象。用平常心看待,它自然也就不那么神秘。

“实际上,很多时候小朋友也不清楚他们的一些性探索行为的具体含义,只是单纯出于好奇。对于孩子的一些问题,如果他们家长神秘兮兮,不告诉他们是怎么回事,他们就会越发感兴趣,通过网络等其他渠道了解,而这时所获得的东西就不是我们所能控制的。在中国,首次发生性行为的年龄越来越小,继而早孕甚至生下孩子的也不在少数,这些和家庭性教育的缺乏不无关系。”李莹说。

学校课时安排紧张 教材师资相对缺乏

在采访过程中,《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从幼儿园到高中,单独开设性教育课程的学校并不多;许多学校认为这些内容生物课、思想品德等课程已经包括,不用再专门开设相关课程;还有学校每学期仅开设一两次性教育课程,介绍的内容也只是男女生理知识,并且是男女分开上课。

子们做些什么。

王大伟:作为个体来说,预防犯罪能做的事情和效果有限,但预防被害有时候仅仅需要几句话,比如我曾编过一首小歌谣,“背心裤衩不许摸,横坐别人顺风车;小小秘密告妈妈,问我名字不能说”。类似的话,孩子如果能够记住,可以预防部分性侵案的发生。

李莹:性教育的方式多种多样,比如印制有防性侵漫画的笔记本,举办防性侵教育为主题的儿童朋友朗诵儿歌活动等。对儿童的性教育,一般幼儿园就可以开始,不同年级、不同阶段的学生可以有不同方式。太抽象地讲一些东西,孩子理解不了也接受不了。除了刚才说的一些,皮影戏、绘本、娃娃玩具等,都是既能引起孩子兴趣又通俗易懂的方式。

记者:整个社会应当多管齐下,加强对未成年人防性侵保护,给孩子一个安全的成长环境,那么,如何才能形成这种社会合力?

皮艺军:有些性侵的发生并不是罪犯的道德问题,而是本身的心理扭曲等问题。这种案件的罪犯是很难从根本上改好的,如何有效地遏制性侵儿童犯罪再犯罪就成了一个问题。有些国家采取化学阉割、电子镣铐等方



王大伟说,实际上,国家在学校层面已经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财力。很多地方行政部

门会给学生配发免费的生命安全教材,很多学校也都有检察长、法院院长、派出所所长等担任的法制(治)副校长。从目前效果来看,这些对儿童安全教育(包括性教育)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但由于学校课时安排较紧,即使有教材进入学校也很难增加相应课时;学校即使开设了相应课程,现在也很少有专门的安全培训教学指导课程,许多老师就算拿到教材也不知道如何教才更科学有效。”王大伟说。

学校缺乏性教育,不仅和学校自身有关,也和社会的错误认识有很大关系。

李莹曾经亲身经历过这种“谈性色变”的情景。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有时候她和团队出去做以性教育为主题的活动,对方会建议更换活动名称。“实际上在场的小朋友、家长和老师听过之后都感觉很好,并不是大家想象中的那样。”李莹说。

早在2017年3月,浙江杭州一位小学二年级学生家长吐槽学校发的《小学生性健康教育读本》尺度太大,在网上晒图称里面的内容太赤裸裸,大人看了都要害羞,更不用说孩子。随后又有一些人在网上晒出断章取义的图片,使得这件事争议越来越大,最终校方不得不收回该书。

实际上,这套叫做《珍爱生命——小学生健康教育读本》的书是由北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编写出版的,内容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孩子每个阶段对该有的困惑,在书中都能找到答案。引起争议的地方仅是有关身体器官科学名称的插图,并不像网上流传的那样不堪入目。不仅如此,该书还告诉孩子要防性侵,提倡男性平等、生命平等、就业平等的观念,提倡男女要互相尊重。

2020年11月,教育部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3247号(教育类307号)提案答复的函》中表示,要根据教育部2003年印发的《中学生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纲要》和2008年印发的《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将性教育纳入健康教育框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还预留出16%至20%的课时,地方和学校可根据需要开发适合的课程;下一步教育部将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研究论证编制全国性、权威性的儿童防性侵教材读本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制图/高岳



式,在这些方面我国也应进行尝试。

李莹:一方面要加大对性侵犯犯罪的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了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比如增加了3种奸淫幼女加重处罚的情形,加大猥亵儿童的处罚力度,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的规定等,我们在这方面的立法已经取得了很大进步,关键在于贯彻执行。

此外,对性侵犯者从业禁止,性侵人员的信息登记披露制度等,还应进一步提高和完善,性侵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也要进一步落实。3年至5年的禁业规定对于预防职业犯罪再犯具有积极意义,但对于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而言力度仍然不够,细节仍需完善。

王大伟:儿童安全包含方方面面,牵涉到多个部门,但目前的现状是教育体系中没有相关的内容。各部门应形成一个完整的信息系统,将行政、司法、家庭、学校、社会资源统筹协调起来,形成打击和预防犯罪的合力。这种设想不能停留在纸面上,比如教育学可以加一章学校安全学,犯罪学里可以加一章学校安全和未成年人的安全,等等。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最有效防控措施

上接第一版

尚无证据证明病毒变异使疫苗失效

目前,我国已有5个生产企业的新冠病毒疫苗批准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其中,附条件批准上市的有3个灭活疫苗和1个腺病毒载体疫苗;此外,还有1个重组新冠病毒疫苗(CHO细胞)获批紧急使用。

据了解,附条件批准上市的3个新冠病毒灭活疫苗产品分别由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所)和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科兴中维)生产;附条件批准上市的腺病毒载体疫苗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康希诺)生产;获批紧急使用的重组新冠病毒疫苗为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智飞龙科马)生产。

新冠病毒发生变异后,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还有作用吗?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副总裁张云涛透露,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利用在国内和海外二期、三期临床试验后的血清,对包括南非、英国发现的毒株及国内不同地区、不同流行区发现的10多株的毒株进行交叉综合实验,结果显示,国药集团中国生物两款灭活疫苗产生的中和抗体对这些毒株有很好的中和作用。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公司总经理高强说,科兴中维与多家研究机构合作开展新冠病毒对各国变异株的保护性研究,在研究初期对10个国家病毒株的变异进行中和试验,证明当时研发的疫苗对各个国家的变异株有保护作用。科兴中维已启动对南非株、巴西株的疫苗研发工作,南非株的相关疫苗研究工作已经开展。

国家卫健委有关负责人指出,从全球对新冠病毒变异的监测情况看,目前尚无证据证明病毒变异会使现有新冠病毒疫苗失效。

坚持应接尽接梯次推进 保障安全接种

全国各地正按照“应接尽接、梯次推进、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原则,做好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人群的接种工作,并在疫情发生风险高的大中型城市、口岸城市、边境地区开展接种。

国家卫健委疾控局副局长吴良有介绍说,先期安排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高等院校学生和教职工、大型商超服务人员等人群接种疫苗。同时积极稳妥推进60岁以上人群、慢性病患者接种,以提高疫苗接种覆盖率。

据悉,目前北京、上海等地区在充分评估接种对象的健康状况和被感染风险前提下,已为一些有接种意愿且身体基础状况较好的60岁以上老年人群和慢性病患者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针对国内新生儿是否有必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王华庆认为,目前我国的免疫策略现阶段主要是18至59岁的人群和有需要且身体健康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等。“对于18岁以下的人群什么时候开展接种,国家从整体角度是有考虑的,会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和临床数据不断完善接种策略。”

育龄期和哺乳期女性是否可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国家卫健委回应称,如果在接种后怀孕或在未知怀孕的情况下接

种了疫苗,基于对疫苗安全性的理解,不推荐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采取特别医学措施(如终止妊娠),建议做好孕期检查和随访。对于有备孕计划的女性,不必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延迟怀孕计划。

虽然目前尚无哺乳期女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对哺乳婴幼儿有影响的临床研究数据,但基于对疫苗安全性的理解,建议对新冠病毒感染高风险的哺乳期女性(如医务人员等)接种疫苗。考虑到母乳喂养对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的重要性,参考国际上通行做法,哺乳期女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建议继续母乳喂养。

吴良有表示,国家卫健委将继续做好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接种工作,一方面积极稳妥拓展接种服务能力,优化疫苗的配送流程,提高流转和运输效率,科学安排疫苗周转数量,并要求不得积压库存,通过多种方式增加接种点和接种台数量,满足群众接种需求。另一方面,加强部门联动,协调工信部门加强疫苗供应保障。

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

目前,我国正大规模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那么,在接种之后,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将予以调整?

国家卫健委回应称,针对人群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将随着新冠病毒疫苗人群覆盖率的提高,国内外疾病的流行形势变化,适时做出调整。

中国疾控中心副主任冯子健解释说,“有两方面考虑,一是目前全球疫情仍然在持续流行,另一方面我国疫苗接种率仍然较低,离较高的人群免疫保护水平还有很大距离。”

冯子健说,来自高流行地区的人员入境或者物品入境仍然有导致我国境内传播风险。即使是在高流行国家已经感染过,或者已经接种过疫苗,也不能完全避免出现感染,虽然发病风险会大大降低,但仍然有再感染的风险。如果防范不好,也可能导致在境内传播。

“目前不管是哪个国家的疫苗,各类型疫苗都有类似的现象,即对重症的预防效果较好;对于感染,包括对轻症的预防效果,没有像预防重症那么好。”冯子健指出,我国现阶段常态化防控工作要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各项措施,根据全球疫情形势和全球接种情况及我国疫苗接种情况,有序地对部分措施调整优化。

在外防输入方面,继续严格实施远端防控措施,做好入境人员卫生检疫、集中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暂不对疫苗接种者免除检测 and 隔离措施,有效阻断边境非法越境通道,并坚持人物同防。

同时,将考虑根据不同国家疫苗接种水平和疫情水平实施差异化的签证发放、航班和入境人员数量管控政策。“关注疫苗护照的国际进展,国内民众达到较高的免疫保护水平且具备可行性后,再适时调整防控措施。”冯子健说。

在个人防护方面,我国在人群疫苗接种率达到较高免疫保护水平之前,广大群众仍要保持预防新冠肺炎感染和传播的意识,做好个人卫生,无论是否接种疫苗,在人群聚集的室内或封闭的场所仍要继续佩戴口罩,并遵循各地具体防控措施要求。

合力构筑免疫安全屏障

上接第一版 当前,各地都在按照“应接尽接、梯次推进、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原则,科学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但从新闻报道来看,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群众对疫苗存在误解,有的持观望态度,还有的地方为了尽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心态过于急躁,方法有些失当。

疫苗接种工作意义重大,既要在法治轨道上进行,也需要全社会的密切配合。一方面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知

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依法而为,把工作做细做实做到群众心里,决不能好心办坏事;同时,要运用各类媒体做好释疑解惑工作,增强群众对疫苗接种的认识和信心。另一方面,每一个符合接种条件的人都应该有大局意识、积极接种,形成社会合力,构筑起强大的免疫屏障,这对社会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彻底打赢这场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我们每个人才能真正走出被疫情笼罩的阴霾。

全国首部公共法律服务题材电影《红纸鹤》在青岛开机

上接第一版 率先实现省市县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率先出台《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青岛市探索推行了“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督促惠企政策落实”等创新性举措。《红纸鹤》在汇的百年华诞、“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以及全国上下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热潮之际开机拍摄,必将对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起到更大推动作用。

青岛市副市长隋汝文在致辞中表示,青岛市全力打造7×24小时全时空、无缝隙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红纸鹤》选择在青岛拍摄,既是对青岛司法行政工作的认可,也是激励和鞭策。青岛将以

更优异的公共法律服务让群众更多感受司法行政的温暖。

《红纸鹤》主创团队负责人介绍了该剧从筹备到开机的过程,表示将全力以赴投入电影拍摄,不负社会各界对首部公共法律服务题材影片的殷殷期待。

国家广电总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出席开机仪式并致辞,司法部宣中心、山东省政法委员会、青岛市司法局、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协、区委政法委员会、区社会治理中心、区司法局、线装书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红纸鹤》剧组演职人员出席开机仪式。法治日报社党委书记、副社长周秉健主持开机仪式。

多管齐下加强对未成年人防性侵保护

对话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王大伟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李 莹
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皮艺军
《法治日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法治日报》记者 王 阳

对话

记者:性侵儿童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也是全球各国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目前我国性侵儿童犯罪呈高发态势,并具有隐蔽性、熟人作案等特征。对于家庭教育缺失、学校性教育不足的现状,我们应如何改进?

皮艺军:对家长来说,应该和孩子进行自然而然的沟通,也不是说去教育孩子,就是和孩子聊聊天,讲讲家长自己的故事,沟通传授经验教训。在有意无意中提到早期性行为的严重后果,如果有相关资料也可以让孩子作参考。

同时,老师和家长的一些观念也应当改